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广州新中轴（林和段及花城广场段）环境整治和品质提升方案编制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整体策划统筹范围：南起花城广场片区南端，北到广州东站片区，研究范围约 267 公顷，总长约 4.2 公里的城市中轴环境品质提升。主要涉及到道路，慢行系统以及周界面功能性和形象的提升。

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甲方需求和有关国家规范及法律法规，对项目进行概念方案设计，提供概念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在主体项目响应过程配合甲方需求进行概念方案调整，并提供相关技术交底和技术支持。

(1) 项目概况：区位条件分析、上位政策解读、现状问题与解决建议等；

(2) 提升策略：本方案以“三大抓手”统筹推进天河区中轴线提升。一为“悠游·中轴”，聚焦慢行畅通，完善骑行道与停车设施，强化安全过街。二为“品质·中轴”，着力空间焕新，统一铺装与绿化品质，更新城市家具，实现精细化管理。三为“文化·中轴”，注重文化彰显，设置智慧导视与艺术装置，改造黄埔大道隧道，打造门户节点，塑造兼具广府韵味与国际形象的城市客厅。

2. 咨询要求：技术内容、深度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3. 咨询方式：编制《广州新中轴（林和段及花城广场段）环境整治和品质提升方案编制》成果文本。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自合同生效起 15 日内完成《广州新中轴（林和段及花城广场段）环境整治和品质提升方案编制》初步成果，自合同生效起 60 日内完成《广州新中轴（林和段及花城广场段）环境整治和品质提升方案编制》最终成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当做必要的审查，发现有遗漏、错误等问题的应当及时向甲方汇报，若乙方怠于审查，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完全符合要求，因此乙方编制结果不准确或者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2. 提供工作条件：

(1) 为乙方到现场踏勘工作提供方便。

3. 其他：最终成果通过验收后，配合乙方开具方案编制确认函。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于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壹拾玖万伍仟元整（¥195000.00 元）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三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为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额的 20%作为预付款；

(2) 第二期为乙方向甲方提交《广州新中轴（林和段及花城广场段）环境整治和品质提升方案编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累计可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3) 第三期为乙方完成最终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确认



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 5 个工作日，可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以上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上述约定安排付款。开具的发票应真实、合法，否则乙方须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风险与损失。

3. 如项目发生重大变更，技术服务报酬应调整的，经受托方（乙方）申请，委托方（甲方）同意，可按程序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就关于调整技术服务报酬数额的有关事项签订补充合同。

4. 乙方支付账户信息：

开户名：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山支行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南理工大学设计院楼内

帐号：44056901040006480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乙方应当保证以上账户信息的正确性，如有变更，需在修改之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不接受向乙方提供的第三方银行账户支付本合同款项。

5.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51 号《广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对于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结果应当作为该政府投资项目价款结算的依据。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书面提交《广州新中轴（林和段及花城广场段）环境整治和品质提升方案编制》阶段成果的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通过书面、电话联系等方式向乙方提出意见。

第六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修改，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向甲方再次提交《广州新中轴（林和段及花城广场段）环境整治和品质提升方案编制》阶段成果。

第七条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乙方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乙方内部知悉人员的范围，确保甲方保密信息不泄漏。

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的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于甲方指定期间内返还甲方所有商业秘密资料、信息，不能返还的予以销毁。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遭遇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另外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提供事故发生及因此影响到遭遇事故的一方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有关义务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或其他权威机构予以证明。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的，合约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或防止的事件，从而阻止任

何一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履行的情形。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依据甲方要求提交工作成果。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依照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的质量技术要求。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审查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计算，实际损失无法计算的，则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二、六 条约定，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的工作成果未符合验收要求，经甲方催告后在 15 天内仍未验收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依上述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需返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应当确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资质和能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收取的费用、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对其技术咨询结果的准确性、可行性负责，若甲方使用乙方的技术咨询结果进行后续工作，因乙方技术咨询结果不准确或者乙方咨询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方案等在实际工作中不具有可行性，

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5. 乙方因违约等原因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直接从给乙方支付的咨询服务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补足，但未经双方确认一致的除外。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上述第十条第1款的约定执行。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方所有，但署名权专属乙方所有。

3. 乙方应当保证，其在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所使用的数据、技术、设备等不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所提供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所有成果资料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合法权益。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与甲方无关。如因此造成甲方承担任何费用和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给予全部赔偿，赔偿费用甲方有权从需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陈程立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黄丽清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经费拨付的联络、协调；配合乙方工作，



进行本次工作的协调跟进，确认并接收工作成果；尽快、及时组织工作成果的审查验收。

2. 乙方项目联系人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度及完成情况，按约定期限提交工作成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查询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国家、省、市公布的技术规定；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 其他：广州市、天河区政府及规划部门印发的文件；

双方认可的公文信函、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

第十七条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记载的住所地址为其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双方的文件、资料、诉讼文书（包括一审、二审、执行）等一经发至前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陈程立 谢思 孙浩

联系电话：020-38342279

2025年9月28日



乙方：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吴峰平 (签名)

联系人： 黄丽清

联系电话：13556080249

2025年 月 日

审批人：广东广悦律师事务所阳媚律师

审批意见：见修订

阳媚

审批时间 2025年9月11日

